

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7)沪0106执1759号

申请执行人：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，住所

负责人：王路林，行长。

被执行人：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延

法定代表人：郭

被执行人：上海

法定代表人：韩

被执行人：，男，1961年11月26日出生，汉族，住福

建省

被执行人：，男，1961年11月26日出生，汉族，住

安徽省

被执行人：，男，1961年11月26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山

东省

被执行人：，男，1961年11月26日出生，汉族，住

江苏省

被执行人：，男，1961年11月26日出生，汉族，

住浙江省嵊州

被执行人：上海

法定代表人：。

本院依据发生法律效力（2016）沪0106民初927号民事判决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在执行通知规定的期限内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上海盛泉置业有限公司名下位于上海市松江区
[REDACTED]、上海市松江区 [REDACTED]
[REDACTED]，以清偿债务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审 判 长 区 汪 琦
审 判 员 封 惠 忠
审 判 员 肖 煜 影
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七日
书 记 员 戴 维 峰

